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林昱良
04 被 告 林育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7
10 號），聲請交保，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家中父母要照顧，因要過年父母想念小孩等
15 語。

16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17 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聲請具
18 保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
19 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
20 91年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被告是否符合具保
21 停止羈押之條件，應視其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消滅，
22 如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屬存在，自應繼續羈押而不准被
23 告以具保或其他替代性手段代替羈押。

24 三、經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
25 國114年1月15日訊問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罪，犯罪
27 嫌疑重大，且被告前有相類似之前科紀錄，仍不知警惕，再
28 犯本案，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於
29 民國114年1月15日起羈押在案，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各1
30 份在卷可憑。

31 四、聲請人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本院審酌被告於114年1

01 月15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又被告甫於11
02 2年10月間，因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03 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附
04 卷可考，不知警惕，再犯本案，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05 虞，基於其所涉犯罪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之公益考量，本院
06 認本件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
07 均不足以確保預防性羈押之功能，自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
08 是以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
09 則。又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
10 之事由，據此，聲請人本件聲請具保而停止羈押，尚難准
11 許，應予駁回。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林佳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04 日